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c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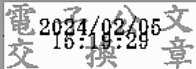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229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相關子計畫之「SSCD原理說明與課設學院應用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12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；電子信箱：kl2ccte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2/05 18:18:29 電子公文 交換 印章

